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對照表**

| 審 定 費 率  | 公 告 費 率  | 理 由  |
|--|--|--|
|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b>*衛星電視台：</b></p> <p>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五、教育、宗教頻道：</p> <p>（一）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p> |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b>*衛星電視台：</b></p> <p>一、音樂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p> <p>三、電影台、卡通台：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80 萬元。</p> <p>四、新聞、體育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40 萬元。</p> <p>五、教育、宗教頻道：</p> <p>（一）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p> | <p><b>*衛星電視台：</b></p> <p>一、MUST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 1-4 類頻道費率，費率基礎由「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調整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惟本局認應維持原費率基礎為宜，理由如下：1、原費率基礎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雙方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不宜逕予變更；2、營業收入包括許多與音樂利用無關之收入，全部納入費率計算基礎，尚難謂公平、合理。</p> <p>二、至 MUST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 1-4 類頻道費率比率部分，本局參考目前實務收費情形、國內經濟狀況、物價指數及利用人產業規模與音樂利用情形，將 1-4 類頻道費率均酌予調漲。</p> <p>三、另有關 MUST 此次新增衛</p> |

|   |   |   |
|---|---|---|
| <p>費))x0.04%計算。<br/> (二)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x0.05%計算。</p> <p>備註：本項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以往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10%。</p> <p><b>*購物頻道：</b><br/>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p> | <p>費))x0.04%計算。<br/> (二)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x0.05%計算。</p> <p><b>*購物頻道：</b><br/> 一、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p> | <p>星電視台1-4類頻道最低收費金額部分，查國外費率僅有日本JASRAC有規定最低收費金額，且利用人既已按照其廣告收入及授權收入之一定比例付費，已能適當反應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利益，應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故予以刪除。</p> <p>四、有關MUST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教育、宗教頻道費率，與本局98年審議通過之費率相同，且利用人針對該費率亦無異議，故予以通過。</p> <p>五、有關MUST衛星電視台費率備註部分，此次經MUST公告刪除，惟為避免部分大型電視台因刪除備註，致使今年度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大幅增加，對市場衝擊過大，故予以維持，並酌予修正備註文字。</p> <p><b>*購物頻道：</b><br/> 一、MUST新公告之購物頻道費率，由原先「前一年</p> |
|---|---|---|

|  |  |  |
|--|--|--|
| <p>0.25%計算。</p> <p>備註：上述二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 <p>%之1.5%計算。</p> <p>二、或以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0.3元計算。</p> | <p>度營業毛利30%之0.25%」調整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1.5%」。惟MUST購物頻道費率係本局於98年方審議通過之費率，僅於市場實行、適用2年之時間，應無立即再予調整之必要，故予以維持原費率。</p> <p>二、至MUST此次另新增「每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0.3元」之計費標準，由於MUST未提供明確之數據資料，是本局無從得知、比較營業毛利制與收視戶數制二種計算方式間之差異，乃予以刪除。</p> |
|--|--|--|